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长者饭堂开设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责任单位：　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评价委托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评价实施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 1 -
（一）项目概况 ..... - 1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 2 -
（三）项目实施情况 ..... - 2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4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4 -
（二）绩效评价依据 ..... - 5 -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 - 6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7 -
三、评价结论 ..... - 8 -
四、存在的问题 ..... - 9 -
（一）长者饭堂选址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 - 9 -
（二）长者饭堂宣传渠道有待拓展。 ..... - 9 -
（三）长者饭堂营业时间合理性不足。 ..... - 10 -
（四）长者饭堂的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 - 10 -
（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绩效意识不足。 ..... - 11 -
五、有关建议 ..... - 12 -
（一）科学论证长者饭堂选址合理性。 ..... - 12 -
（二）全面拓展长者饭堂宣传渠道。 ..... - 12 -
（三）合理调整长者饭堂营业时间。 ..... - 12 -
（四）长者饭堂的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 - 13 -

（五）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 ... - 13 -
六、评价附件..... - 14 -
附件: ..... - 15 -

中山市神湾镇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长者饭堂开设经费”

为配合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及《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1〕5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1年9月，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委托，对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原中山市神湾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社会事务办）长者饭堂开设经费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我司组成专家小组，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经过专家个人评审、专家组初议、专家组复议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中山市要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持续兜底民生底线。2020年4月，中山市民政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中民福字〔2020〕9号），明确了“每个镇区至少建成一家长者饭堂”的工作目标。5月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对2020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了投票，选出 2020 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其中包含了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含每个镇区至少建成一家长者饭堂）。2020年5 月公共服务办于制定了《神湾镇长者饭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长者饭堂建设及运营相关要求。项目通过与神湾镇庭乐茶餐厅签订共建合作合同实施并完成验收，2020年共补助资金13.88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长者饭堂开设经费”2020年年初未申请预算，年中分三次追加预算资金，年度预算为13.88万元，实际支出13.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支出内容为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长者饭堂老人就餐补助。（具体支出明细见表1-1）。

表1-1 预算支出明细账

单位：元

预算			支出			
年度预算	预算追加时间	追加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138825	2020年7月25日	52260	138825	2020年10月22日	40239	28.99%
	2020年10月17日	50000		2020年11月19日	48375	34.85%
	2020年12月4日	36565		2020年12月7日	50211	36.17%

（数据来源：预算追加申请文件、支出明细账与会计凭证）

（三）项目实施情况

公共服务办于 2020 年 5 月制定了《神湾镇长者饭堂建

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依据、工作内容、服务对象及助餐情况等。对于 60 周岁以上镇政府兜底重点困难老年人[1]可享受免费集中就餐服务，餐标为每人每餐 18 元，餐费由政府补贴；70 周岁以上长者可以享受低偿集中就餐服务，餐标原则上为每人每餐 18 元，餐费由政府补贴每人每餐 9 元，除补贴外的餐费由个人自费。8 月公共服务办与神湾镇庭乐茶餐厅签订了《神湾镇“长者饭堂”共建合作合同》，长者饭堂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营，可容纳 40 人，建筑面积 130 m²，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 月 23 日对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就餐情况进行统计，完成了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长者饭堂开设经费”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绩效目标是：“根据 2020 年中山市的民生十事和镇民生十事的要求，今年我镇至少要开设一家长者饭堂。”通过梳理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方案等，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挖掘利用辖区内的老年人就餐率高的餐饮企业资源，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以“15 分钟”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合理布局长者饭堂。2020 年至少建成并运行一家长者饭堂，并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加大宣

[1] 政府兜底重点困难老年人：特困供养对象中的散居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双低家庭中的老年人、一级残疾军人中的老年人、三无孤寡老年人。

传，鼓励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长者助餐和送餐服务，依托其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把长者饭堂作为老年人沟通交流的重要社交场所，鼓励老年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公共服务办在长者饭堂运营开始前后分别通过微信公众号“神湾发布”进行宣传，阅读量累计3839次。长者饭堂从2020年9月至12月运营期间，日均为150位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就餐服务，提供午餐服务约1.9万次，镇政府对老人用餐共补贴19.77万元。体现了政府社会福利职能，为困难老年家庭解决基本老年人就餐的生活需求，同时长者饭堂作为老年人重要社交场所，在一定程度上鼓励老年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围绕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长者饭堂开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发展目的，客观反映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并以实施效果和调研情况为切入点，分析政策设计、资金分配及实施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

供支撑。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长者饭堂开设经费”，预算资金 13.8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3.88 万元。本次评价的资金预算单位为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原中山市神湾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社会事务办）。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为相关的国家或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与地方政策文件，具体见表 2-1:

表 2-1 神湾镇长者饭堂开设经费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资料属性	资料名称
1	国家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省级层面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 号）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 号）
6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1〕5 号）
7	市、镇级层面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区居家养老“大配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民福字〔2018〕56 号）
8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民福字〔2020〕1 号）
9		《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长者饭堂建设的通知》（中民福字〔2020〕20 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

——绩效相关原则。预算绩效管理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公开透明原则。预算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要求，基础数据要准确，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20%）、过程（20%）、产出（30%）、效益（30%）四个方面，构建综合的评价体系。其中，决策方面，主要考察长者饭堂开设经费在立项规范及政策制定、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的管理决策的有效性；过程方面，主要考察长者饭堂开设经费管理、组织实施方面的规范性；产出方面，通过项目的实际支出方向，综合考察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效益方面，综合考察项目对神湾镇老年人福利工作之一“长者饭堂”的建成及运行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老年人满意度（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开展调研评价工作。通过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信息收集，在归集、整理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90分）；良好（80分≤得分＜90分）；合格（60≤得分＜80分）；不合格（得分＜60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分为两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综合分析撰写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通过前期对接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了解“长者饭堂开设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获取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了解资金下达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多渠道搜集、学习研究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与长者饭堂建设等政策，了解项目背景与项目概况。

2. 综合分析撰写阶段

在充分分析资料后，对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数据及材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与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初审。根据初审意见，在充分考虑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分析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2020年度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长者饭堂开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分，评价等级为**“良好”**。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3-1所示。

表3-1　长者饭堂开设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00%
过程	20	17	85.00%
产出	30	26	86.67%
效益	30	22	73.33%
合 计	100	81	81.00%

整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程序基本规范。长者饭堂运营开始前后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阅读量累计3839次。020年9月至12月运营期间，日均为150位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就餐服务，提供午餐服务约1.9万次。体现了政府社会福利职能，在一定程度上鼓励老年人走出家门融

入社会。

但项目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在选址阶段选址论证不足；在管理方面，验收不够严谨，监管有待改善；在长者饭堂运营方面，配送服务网络待完善，宣传效果有待调研。

四、存在的问题

（一）长者饭堂选址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一是未见长者饭堂开设前对选址的论证过程材料。依据《中山市2020年镇区长者饭堂建设工作方案》，“各镇区要充分整合、挖掘利用辖区内的老年人就餐率高的餐饮企业资源，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以‘15分钟’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合理布局长者饭堂”。然而，公共服务办并未针对餐饮企业的老年人就餐率进行调研，未分析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前期选址论证不足。**二是未全面考虑长者饭堂服务对象需求。**根据《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长者饭堂建设的通知》（中民福字〔2020〕20号），长者饭堂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山市户籍的散居特困老人、双低家庭中的老人、支出型医疗困难家庭老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人、三级以上伤残军人的老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孤寡老人。然而从自评报告看出，神湾镇长者饭堂选址时仅考虑方便就医老人用餐，选择神湾医院旁开设长者饭堂，长者饭堂选址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二）长者饭堂验收不严谨，监督管理待改善。

根据《神湾镇长者饭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神湾镇“长者饭堂”共建合作合同》以及相关宣传报道，长者饭堂供餐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每日上午 11: 00 至 14: 00。根据供餐记录，长者饭堂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日。但是，验收报告中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0: 00 至 14: 00，休息日无供餐。**一方面，长者饭堂验收报告不严谨。**验收是政策实施监管的重要手段，验收结果是考核长者饭堂建设及运营情况的重要参考。但是长者饭堂的验收报告与实际不符，验收结果不具备可参考性，监督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长者饭堂验收过程随意。**验收报告仅有“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签章，未见神湾公共服务办的验收签章。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预算执行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然而，神湾公共服务办未参与长者饭堂的验收，并且在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验收之后，也未对验收意见不合理的地方提出异议，该项目验收随意，其监督管理有效性存疑。

（三）长者饭堂政策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一是未建立老人餐配送服务网络。一方面，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老人餐助餐配送的相关要求。《中山市 2020 年镇区长者饭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需鼓励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长者助餐和送餐服务，依托其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

或参与老人餐配送；完善配送网络，为高龄病残、不便出门等老年人送餐上门。然而，《神湾镇长者饭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并未提及老人餐助餐配送的内容，2020年也未针对不便出门的老人进行助餐送餐。**另一方面，**自评报告、总结中也未针对送餐服务内容进行规划，政策的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二是未调研政策宣传的效果。公共服务办未调查助餐服务的知晓率，对于政策是否达到“宣传到每个社区、每户、每个老年人”的目标未知，宣传效果存疑，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绩效意识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结构不完整。预算绩效目标是指财政支出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基础信息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根据 2020 年中山市的民生十事和镇民生十事的要求，今年我镇至少要开设一家长者饭堂”。该绩效目标仅概括了产出，未明确效益，绩效目标结构不完整。**二是未在项目入库阶段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需在项目实施前，即立项阶段进行设置，作为监管项目实施的基础，项目单位在立项实施阶段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利于以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管理。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论证长者饭堂选址合理性。

一是充分调研老年人口分布情况与就餐情况。建议公共服务办对神湾镇老年人口分布情况、老年人就餐率高的餐厅进行充分调研，分析老年人就餐情况，科学论证选址合理性，并形成调研报告或分析报告，实现以“15分钟”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合理布局长者饭堂。**二是全面考虑长者饭堂服务对象的助餐需求。**建议在长者饭堂选址时，全面考虑散居特困老人、双低家庭中的老人、支出型医疗困难家庭老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人、三级以上伤残军人的老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孤寡老人的用餐需求，充分发挥长者饭堂的效益，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二）重视政策实施的验收工作，提升监督管理能力。

一是明确单位职责。建议公共服务办充分理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预算执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公共服务办的绩效管理职责，积极参与政策项目的验收工作，对政策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二是及时对验收不合理的情况提出异议。**建议公共服务办在以后年度政策项目验收时，及时核对验收报告、验收资料等，对于验收存在的不合理之处，及时提出异议并重新进行验收，提升验收的作用，提高单位的监督管理能力。

（三）长者饭堂的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一是加快建立老人餐配送服务网络。建议公共服务办制定全面的助餐、送餐实施计划，按照《中山市2020年镇区长者饭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长者助餐和送餐服务，依托其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完善配送网络，为高龄病残、不便出门等老年人送餐上门。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充分发挥长者饭堂政策对于推进居家养老工作的实施效益。**二是**对长者饭堂政策知晓率进行调研，及时了解长者饭堂政策与实施效果。

（四）提升绩效管理意识，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

一是设置结构完整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目标可设为：挖掘利用辖区内的老年人就餐率高的餐饮企业资源，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以“15分钟”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合理布局长者饭堂。2020年至少建成、运行一家长者饭堂，并通过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加大宣传，鼓励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长者助餐和送餐服务，依托其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把长者饭堂作为老年人沟通交流的重要社交场所，鼓励老年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二是在入库阶段设置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管理。**公共服务办需了解绩效目

标、指标的内涵及设置步骤，完善指标的设置。在每年入库阶段先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确定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再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最后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指标值。

六、评价附件

附件：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长者饭堂开设经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长者饭堂开设经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满足，得5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5	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的通知》（中民福字〔2020〕9号）、《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长者饭堂建设的通知》（中民福字〔2020〕20号）等文件立项，旨在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持续兜底民生底线。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相符。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满足，得3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2	项目按规定程序设立，经党委会决议审批通过实施。并依据中山市相关文件结合神湾镇情况制定了《神湾镇长者饭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但是选址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论证。**一是未见长者饭堂开设前对选址的论证过程材料。**公共服务办并未针对餐饮企业的老年人就餐率进行调研，未分析老年人口分布情况。**二是未全面考虑长者饭堂服务对象需求。**从自评报告看出，神湾镇长者饭堂选址时仅考虑方便就医老人用餐，选择神湾医院旁开设长者饭堂，未全面考虑散居特困老人、双低家庭中的老人、支出型医疗困难家庭老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中的孤寡老人、三级以上伤残军人的老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孤寡老人。长者饭堂选址合理性存疑。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②、③、④分别得1分，不满足①得0分。	3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绩效意识不足。**一是绩效目标结构不完整。**基础信息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仅概括了产出，未明确效益，绩效目标结构不完整。**二是未在项目入库阶段设置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在立项实施阶段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利于以目标为导向进行项目管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3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4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4	中山市神湾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长者饭堂开设经费”2020年年初未申请预算，年中分三次追加预算资金，年度预算为13.88万元。 预算申请有合理的依据，与项目内容匹配，按照实际需求申请追加预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满足，得2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2	预算资金按照实际支付需求进行追加，分配依据充分，申请额度合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资金到位率=13.88/13.88*100%=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4	预算执行率=13.88/13.88*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满足，得4分；若④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在④满足的前提下，其他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与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用途相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满足，得3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5分。	2	项目已具备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是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老人餐助餐配送的相关要求。《中山市2020年镇区长者饭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需鼓励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长者助餐和送餐服务，依托其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完善配送网络，为高龄病残、不便出门等老年人送餐上门。然而，《神湾镇长者饭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并未提及老人餐助餐配送的内容。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	全部满足，得6分；满足①④各得1分，满足②	4	长者饭堂验收不严谨，监督管理待改善。根据供餐记录，长者饭堂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日。但是，验收报告中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0:00至14:00，休息日无供餐。 1.长者饭堂验收报告不严谨。长者饭堂的验收报告与实际不符，验收

							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③各得2分。		结果不具备可参考性。 2.长者饭堂验收过程随意。验收报告仅有“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签章，未见神湾公共服务办的验收签章。神湾公共服务办未参与长者饭堂的验收，并且在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验收之后，也未对验收意见不合理的地方提出异议。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00%	8	长者饭堂于8月建设完成，9月1日正式开始运营。长者饭堂从2020年9月至12月运营期间，日均为150位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就餐服务，提供午餐服务约1.9万次，镇政府对老人用餐共补贴19.77万元。 但是未建立老人餐配送服务网络。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老人餐助餐配送的相关要求。《中山市2020年镇区长者饭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需

										鼓励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长者助餐和送餐服务，依托其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完善配送网络，为高龄病残、不便出门等老年人送餐上门。然而，《神湾镇长者饭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并未提及老人餐助餐配送的内容，2020年也未针对不便出门的老人进行助餐送餐。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100%	8	9月23日对9月1日至9月15日就餐情况进行统计完成了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但是，长者饭堂验收不严谨，验收报告有效性存疑，对产出质量的佐证参考性不足。根据供餐记录，长者饭堂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日。但是，验收报告中供餐时间为周一至周五10:00至14:00，休息日无供餐。一方面，长者饭堂的验收报告与实际不符，

										验收结果不具备可参考性，对产出质量的佐证有效性不足。另一方面，长者饭堂验收过程随意。验收报告仅有“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签章，未见神湾公共服务办的验收签章。神湾公共服务办未参与长者饭堂的验收，并且在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验收之后，也未对验收意见不合理的地方提出异议，该项目验收随意，验收结果对该项目的产出质量佐证的有效性不足。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时完成得满分，延期完成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5	长者饭堂按计划于 8 月建设完成，9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营。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根据成本节约情况酌情评分。	5	长者饭堂款项结算是在每月结束后，人脸识别系统导出用餐明细-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转账，补助金额与补助人员对应，成本合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给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0	公共服务办在长者饭堂运营开始前后分别通过微信公众号“神湾发布”进行宣传，阅读量累计3839次。长者饭堂从2020年9月至12月运营期间，日均为150位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就餐服务，提供午餐服务约1.9万次，镇政府对老人用餐共补贴19.77万元。体现了政府社会福利职能，为困难老年家庭解决基本老年人就餐的生活需求，同时长者饭堂作为老年人重要社交场

										所，在一定程度上鼓励老年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但是，公共服务办未调查助餐服务的知晓率，对于政策是否达到“宣传到每个社区、每户、每个老年人”的目标未知，宣传效果存疑。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和可持续性。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的可持续性和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综合判断。	管理制度可持续性得3分，项目实施可持续得3分	4	未建立老人餐配送服务网络，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一方面，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老人餐助餐配送的相关要求。《中山市2020年镇区长者饭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需鼓励品牌餐饮连锁企业参与长者助餐和送餐服务，依托其社区门店设置老年助餐专区或参与老人餐配送；完善配送网络，为高龄病残、不便出门等老年人送餐上门。然而，《神湾镇长者饭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

										并未提及老人餐助餐配送的内容，2020年也未针对不便出门的老人进行助餐送餐。另一方面，自评报告、总结中也未针对送餐服务内容进行规划，项目的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满意度达标情况酌情评分。	8	公共服务办共发放34份问卷，按照神湾镇长者饭堂满意度调查问卷，长者饭堂总体满意度评分为9个6分，25个满分。满意度=（9*6+25*10）/34*10*100%=89.41%。 34个被访谈老人中，13人认为菜品种类有待提升，11人认为主食分量不足，10认为菜食分量不足，8人认为营养搭配有待提升。
合计	100		100		100	0			81	良好